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廊坊市财政局

廊发改行费〔2020〕525号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 重新核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68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4日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0〕168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职业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重新申请核定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冀交函财〔2020〕773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及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设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项目的批复》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收费标准及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
师和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0 元，加收的
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河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校为
收费主体。

二、本通知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为最终标准，除此之外不得
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严禁收费单位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提高收费标准，加重考生负担。

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属
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
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自觉接受发展改
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收费期满前 3
个月，请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报批。冀发改价格（2018）
1775 号文件自行废止。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
区改革发展局、财政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